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上述增资额 25,000,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均为 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额 10,000,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额 15,000,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公司一：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

2、公司二：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额 10,000,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额 15,000,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德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半径，扩大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